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5/09-10號文件

2010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條提出的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0年3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條提出的議案。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下稱"《規則》")。

2. 於2010年1月制定的《稅務(修訂)條例》(2010年第1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藉此賦權稅務局即使在有關人士的資料與本地稅務事宜無關的情況下，仍可在根據《稅務條例》新訂第49(1A)條而有效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下，收集並向主管當局提供涉及有關人士的資料。《修訂條例》進一步讓香港可在全面性協定中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根據《稅務條例》第49(6)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則，以施行根據第49條生效的任何安排的規定。根據《稅務條例》第49(7)條，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3. 《規則》旨在訂立個別全面性協定所提供的保障以外的額外保障，以保護納稅人的私隱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規則》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 (a) 是否應允資料交換請求，須由稅務局的首長級人員根據指明的準則決定(第3條)。
- (b) 任何資料若關乎在有關的全面性協定開始實施之前的任何期間，不得披露(第4條)。
- (c) 除非在指明的情況下，否則稅務局局長必須知會屬有關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下稱"有關人士")，並須應其要求，在將有關資料給予請求一方之前，向該人提供該等資料的副本(第5條)。

- (d) 若稅務局局長在指明的情況下無須知會有關人士，稅務局局長必須在披露資料的同時知會該人，並須應其要求，向其提供有關資料的副本(第8條)。
- (e) 有關人士可要求稅務局局長就上文(c)及(d)段所指的資料作出事實方面的修訂。如所提出的修訂全部或部分遭稅務局局長拒絕，則該人可要求財政司司長覆核，財政司司長就有關事宜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第7及第10條)。
- (f) 向稅務局局長或財政司司長發出通知的方式(第11條)。
- (g) 披露請求須載有的詳情(附表)

4. 議員可參閱附於議案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演辭擬稿，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2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IN CR 12/2041/46)，以瞭解背景資料。

5. 政府當局並未就《規則》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根據演辭擬稿第3段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政府當局已就《規則》的大綱(下稱"《規則》擬稿")諮詢《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規則》擬稿已於2009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1)573/09-10(02)號文件送交該條例草案委員會。商界及專業界別亦有機會表達意見。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及各持份者均對《規則》表示支持。

6. 除作出一些文字上的修飾外，《規則》與《規則》擬稿非常相似。然而，議員或可注意《規則》與《規則》擬稿有以下分別之處——

- (a) 《規則》附表列出請求一方必須在披露請求中提供的詳情，但稅務局局長基於合理理由另予准許則除外。本部注意到，《規則》擬稿的附表載有一項條文(即第13項)，規定請求一方須提供"任何其他可協助[稅務局]局長執行披露請求的資料"，但有關項目並未納入《規則》的附表內。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解釋，在《規則》的附表內並未納入第13項，是因為當局認為雖然在一些情況下，請求一方可能會在必須提供的資料以外提供更多補充資料，以協助稅務局局長作出決定，但請求一方並非必須這樣做。在審核披露請求時，稅務局局長可以隨時要求請求一方澄清其根據第1至12項提交的資料，或索取有關請求的進一步資料。

- (b) 《規則》第5(5)(c)(i)條訂明，稅務局局長在下述情況無需知會屬有關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在應有關請求而披露資料一事上，若稅務局局長面對一個緊迫的時限，以致在該時限內給予該知會，並根據《規則》對該人其後可能就有關資料提出的要求作出最終裁定，並不切實可行。本部注意到，有底線的部分並未載於《規則》擬稿內。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解釋，加入第5(5)(c)(i)條，目的是使條文的意思更加清晰，因為在實際情況下，當稅務局局長因時限緊迫而決定不作事先知會時，除了考慮作出知會所需要的時間外，亦會考慮處理有關人士其後可能就有關資料提出的要求作出裁定所需要的時間。

7. 本部進一步注意到，《規則》第11條訂明向稅務局局長或財政司司長發出通知的方式，但並無條文訂明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方式。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解釋，由於《稅務條例》第58條載有條文，訂明藉該條例發出通知書的方式，而這些條文亦涵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書，因此，並無需要在《規則》內另訂條文。

8. 《規則》將會在《修訂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修訂條例》第1、2及3(4)條除外，該等條文已在《修訂條例》於2010年1月15日刊憲當天生效)。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立法會通過《規則》後盡快實施《修訂條例》餘下各條及《規則》。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0年2月23日